

香港耀能協會 羅怡基紀念學校

SAHK B M Kotewall Memorial School



香港耀能協會
羅怡基紀念學校

2022 至 2023 年度 家長手冊

學校地址：新界葵涌葵合街 22 號
學校電話：2424 7766
傳真號碼：2422 8230
學校網址：<http://www.bmkms.edu.hk/>
學校電郵：bmkms@sahk1963.org.hk



❧目錄❧

項目	頁數
1. 「家長手冊」用途	1
2. 我的承諾	2-3
3. 獎懲政策	4-6
4. 校服規定	7-8
5. 惡劣天氣之上學及放學安排	9-10
6. 學生缺課事宜	11-12
7. 校車接送服務	13
8. 家長駕駛車輛往學校須知	14
9. 繳費及退款事宜	15-18
10. 有關傳染疾病事宜	19-21
11. 學生在校健康/護理的處理	22-23
12. 學童/牙科保健計劃	24
13. 吞嚥及餵食安全指引	25
14. 健康飲食在校園	25
15. 學生課本和學材、學習活動及學業評估	26
16. 家課政策	27
17. 課外活動的安排及須知	28
18. 操行等級指引	29
19. 學生獎勵計劃	30
20. 圖書借用	30
21. 復康用品及器材借用	31
22. 學生訂造矯型器具安排	31
23. 學生使用資訊科技器材	32-33
24. 書簿、車船及上網費津貼計劃	34
25.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35
26.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35
27. 預防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及指引	36
28. 學校處理投訴指引	36
29.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途徑	37
30. 家長義工須知	38
31. 照顧者留校申請	39
32. 家長參與的學校活動	40
33. 校曆表	41-42
34. 家長備忘錄	43-44

✎「家長手冊」用途✎

1. 方便家長瞭解本校常規服務和運作情況及作為查閱有關資料的參考；
2. 加強家長與本校之溝通及使有關工作得以更有效率地進行。

家長對於本手冊有任何意見或回應，請與學校聯絡。

我的承諾

「立己立人 達己達人」

「我的承諾」是培養學生的自律精神，每年學期初班主任與學生一起閱覽和討論「我的承諾」，並於文件簽名（代表同意有關承諾及盡力實踐）。期望家長鼓勵學生遵守承諾。「我的承諾」資料如下：

1.我會遵守學校的活動程序

- 1.1 我會於早會前五分鐘開始排隊，安靜等候老師和同學主持集會。
- 1.2 為他人設想，我在打球、踢球時會注意安全。
- 1.3 午膳時，我會緊記以下各點：
 - 1.3.1 進食時，為了保持良好的飲食禮儀，我不高談闊論。
 - 1.3.2 進食時，我盡量保持桌面清潔。
 - 1.3.3 進食後，我會協助收拾餐具。
- 1.4 午膳後，我會緊記以下各點：
 - 1.4.1 老師宣佈可進行動態活動後，我才進行動態活動。
 - 1.4.2 玩耍時，我會顧及自己及別人的安全。
 - 1.4.3 我會協助執拾。

2.我會做一個有禮貌的學生

- 2.1 我會對任何人都有禮貌。
- 2.2 我在集隊時保持肅靜。
- 2.3 別人說話時，我會靜心聆聽。
- 2.4 碰見校內的人或訪客，我會打招呼。
- 2.5 我會有禮貌地請別人幫忙。
- 2.6 接受別人幫忙後，我會道謝。

3.我會保持環境整潔

- 3.1 我只會帶少量三文治、蛋糕、餅乾、零食或水果回校，也只會在必定地方進食及保持地方清潔。
- 3.2 我會把垃圾放進垃圾桶。
- 3.3 我會把用過的東西放回原處。
- 3.4 我會收拾好自己的東西，保持桌面及抽屜整潔。
- 3.5 如廁後，我會沖廁。

4.我會保障自己的安全

- 4.1 我不會跟陌生人/擅自離開學校範圍。

4.2 我會小心保管帶回校的貴重物品（例如：手錶、手提電話及資訊科技器材等），一切後果自負，並確保不會騷擾別人。

4.3 在早會前、午膳後及放學後，如沒有教職員許可，我不會獨留在課室中。

5.我會做一個負責任的學生

5.1 應承了別人的事，我一定會盡力完成。

5.2 我每天完成當天的任務（例如：當值、做功課、提醒家長簽通告/手冊、執拾書包及準時出席治療堂等）。

5.3 我不會在課堂、課餘、校車及校內外活動中使用資訊科技器材，除經本校批核。

5.4 參與學校活動時，我會表現主動及投入。

6.我會做一個好乘客

6.1 在校車/復康巴士開動前，我會確保安全帶已扣好。

6.2 我不會把頭/手伸出車外，也不會拋垃圾到車內或車外。

6.3 我會安坐椅子上，不會站立或離開座位。

6.4 我不會在車上高聲說話或說污言穢語。

6.5 我不會騷擾司機駕駛。

6.6 我不會在車上玩耍、進食。

6.7 我對任何人都有禮貌。

6.8 我會準時候車。

6.9 我會按編定的座位坐好。

6.10 我會在校車停定後才下車。

7.我會做個整齊清潔的學生

7.1 我會根據學校的「上學服飾備忘」穿上整齊清潔的校服。

7.2 為了保持純樸的校風，我不會塗香水、塗指甲油、配戴首飾等。

8.我會珍惜和愛護公物。

9.我會關心別人，盡我所能，幫助別人。

以上的承諾，是我（學生姓名）與各教職員協商的成果，我會竭盡所能，實踐自律精神。

目標：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及正面價值觀。

甲. 獎項

獎項類別

(一) 學業獎項 (校內)

- 共設勤學獎、進步獎、品行獎、服務獎和優異生五個獎項
- 每班提名獲獎學生
- 上下學期各頒發一次

(二) 治療獎項 (校內)

- 共設職業治療表現獎、物理治療表現獎和言語治療表現獎
- 每班提名獲獎學生
- 上下學期各頒發一次

(三) 獎學金 (校外)

1. 佛教真言宗光明王寺獎學金

- 每年頒發一次
- 獲獎者為品學兼優的學生
- 獎學金提供與否，視乎有關機構該年安排

2. 陳德強紀念基金獎學金

- 每年頒發一次
- 獲獎者為在體育、視藝、音樂或其他學習經歷有出色表現的學生
- 獎學金提供與否，視乎有關基金該年安排

3. 上游獎學金

- 獲獎者為高中學生
- 學生有能力為自己訂立目標和計劃，如改善學習條件、爭取學習機會等（以 300 字以內文字、錄像、其他藝術創作媒體提交分享）。若學生獲獎，需分享得獎感受
- 獎學金提供與否及提名的人數，視乎有關機構該年安排

4. 荃灣鄉事委員會獎學金

- 獲獎者為在領導才能方面有出色表現的學生
- 主流及調適課程各一位獲獎者

備註：獲獎的學生操行需達到乙級或以上

評審準則

(一) 學業獎項 (校內)

1. 勤學獎

- 準時上課，不會無故缺課、遲到或早退
- 上課專心，樂於參與課堂活動
- 準時及用心完成課業
- 自律地溫習
- 努力實踐個人的學習計劃

2. 進步獎

- 在學業成績或學習態度方面，表現有顯著進步
- 在品德及行為方面，表現有顯著進步

3. 品行獎

- 以禮待人
- 尊重同學及教職員
- 誠實、守信用
- 遵守課堂及學校規則
- 學習態度良好

4. 服務獎

- 樂於助人
- 按自己能力積極參與服務
- 盡力履行所承擔的職責

5. 優異生

- 品學兼優（準則參照勤學獎、品行獎與服務獎）
- 主流中六班級於上學期頒發，其他班級於下學期頒發

(二) 治療獎項 (校內)

職業治療表現獎、物理治療表現獎、言語治療表現獎

- 準時出席治療
- 準時及用心完成治療家居練習
- 主動交回治療家居練習
- 帶齊所需用品，例如：手冊、筆袋、家居練習和治療用品等
- 治療時合作、專心、認真、積極、投入
- 能盡力自評或互評，或提出改善建議
- 治療表現有進步
- 家長記錄表現、簽手冊及家居練習(如適用)
- 能自訂目標(如適用)

(三)獎學金評審準則 (校外)

	佛教真言宗光明 王寺獎學金	陳德強紀念基金獎 學金	荃灣鄉事委員會獎 學金	上游獎學金
頒獎 形式	每年下學期於聯校畢業典禮頒發		每年下學期於家長 日頒發	主辦機構於每年 1 月頒發/於聯校畢 業典禮頒發
名額	4	3	2	視乎主辦機構安排
準則	第 1 至 4 組每組別 1 位學生： 得「優異生」獎的 同學均獲提名	體育/視藝/音樂： 每範疇提名 1 位表 現出色的學生	在領導才能方面有 出色表現的同學	- 就讀中三至中六 - 對未來抱有志 向，具努力向上 的心 - 具有潛質，在學 業或個人成長方 面有明顯進步 - 保持正面價值觀 及生活態度

乙. 懲處

若學生有嚴重違規行為(如故意破壞公物、測考作弊、蓄意傷害他人身體、故意高空擲物等)，培育組會與相關人士檢視學生的個別情況，選取以下適合的措施跟進，例如：

- 輔導
- 反思及訂立改善行為計劃
- 服務
- 通知/面見家長
- 操行降至丙級或以下
- 參加「將功補過」計劃

校服規定

所有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

家長可參考下列校服式樣自行購買或縫製。每年供應商約於 9 月及 2 月到校訂造冬季及夏季校服。家長如對購買校服有任何疑問，歡迎與家職會主席或副主席聯絡。

備註：

因列印版可能有色差，
家長可到學校網頁瀏覽新校服照片。



校服式樣如下：

夏季校服：

上衣	藍色短袖 Polo 恤 (男女生適用) 	
褲	深藍色運動短褲或長褲 (男女生適用)	
	短褲 	長褲 

冬季校服：

上衣	藍色長袖 Polo 恤 (男女生適用) 	校褸(2合1外套) (男女生適用)
		深藍色長袖風褸 (可獨立穿著) 
褲	深藍色運動長褲 (男女生適用) 	深藍色長袖抓毛絨夾裡 (可獨立穿著) 

備註：

1. 校章必須縫在校服左上方位置，包括所有上衣、毛衣、外套
2. 如有需要，學生可加穿深藍、灰色或白色的外套
3. 內衣必須是淺色及沒有圖案的
4. 帶回校以備替換的衣服必須是校服
5. 只可穿著黑色或白色運動鞋
6. 只可戴藍色或黑色的髮飾
7. 只可穿著純白襪

❧惡劣天氣之上學及放學安排❧

時間	天文台或教育局宣佈	學校措施	校車安排	家長措施
早上七時或以前 (在早上校車 接載學生前)	1. 懸掛3號或以上風球 2.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3. 全港學校停課 4. 特殊學校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停課	該日停課一天	停開	勿將學生送往候車處或學校。
早上七時至九時 (若部份學生已 離家上學後)	1. 懸掛3號或以上風球 2.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3. 全港學校停課 4. 特殊學校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停課	學校會開放校舍及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	校車會將已登車的學生先送回校，並在安全情況下用校車送學生回家。若有特別情況，本校會另行通知。	1. 留意天文台報告及按需要與學校聯絡。 2a. 已登車的學生：與學校聯絡，到平日候車處接回學生或到校接回學生。 2b. 未登車或離家的學生：勿將學生送往候車處或學校。 3. 自行接送的家長請視乎情況到校接回學生。
早上九時後至中午十二時前 (上課時間內)	1. 懸掛3號或以上風球 2. 全港學校停課 3. 特殊學校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停課	學生仍需留在學校活動/溫習和午餐，並提早於1時50分放學。 所有外出活動將取消。	所有校車路線均按平日的路線行走，而接送時間則比平日提早兩小時。 而乘坐復康巴的學生，則按照平常時間，由復康巴接送。若有特別情況，本校會另行通知。	1. 留意天文台報告及與學校聯絡。 2. 接獲學校通知後，按時間到平日候車處接回學生或到校接回學生。 3. 自行接送的家長請視乎情況到校接回學生。

中午十二時後 (上課時間內)	1. 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 (並預計在短時間內不會懸掛更高風球) 2. 全港學校停課 3. 特殊學校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停課	學生仍會留校活動 / 溫習及午膳，並如常時間放學。 所有外出活動將取消。	所有校車路線仍會按照平日路線行走，而接送時間亦不變。 若天氣情況有突變，本校會另作安排。	1. 留意天文台報告及與學校聯絡。 2. 按平日時間到候車處接回學生或自行到校接回學生。 3. 自行接送的家長請視乎情況儘速到校接回學生。
早上九時後 (上課時間內)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學生仍會留校活動 / 溫習及午膳，直至「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解除，再按情況安排學生放學。 所有外出活動將取消。	校車按正常路線行走送學生返家，但須視乎教育局的宣佈而定。	1. 留意天文台報告及與學校聯絡。 2. 如「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在放學前已解除，家長按平日時間與地點接回學生；如於放學後才解除，則待學校通知接回時間。 3. 如有需要可自行接走學生。

*家長可因應天氣惡劣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

*對於受惡劣天氣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當日缺課的學生，學校會酌情處理。

*如天文台發出「局部地區大雨提示」(葵青區)，學校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停課，家長請留意學校的通知。

學生缺課事宜

為使本校各教職員清楚了解每位學生之在學情況，及按情況安排各項學習活動及照顧學生之個別需要，本校需要各位家長配合和合作，按照本校規定辦理貴子弟的缺課手續：

1. 病假

- 請病假須於當日或事前儘早致電通知學校，事後須補交請假信或填寫學生手冊中的「本週家校通訊」欄告假。
- 如有應診，請同時提交醫生信或醫生証明予班主任處理。
- 如屬覆診，請事先填寫學生手冊中的「本週家校通訊」欄告假。並預早通知校護，以便校護派發學生醫療紀錄表供醫生填寫。

2. 事假

- 本校鼓勵學生珍惜學習機會，家長應儘量避免在上課日子安排其他活動。本校不鼓勵學生因旅遊、探親等原因請假，以免影響學生之學習生活。
- 如須請事假，建議最少一週前呈交請假信或填寫學生手冊中的「本週家校通訊」欄告假，以便班主任了解情況並作出處理及安排。若為突發事件亦請儘早通知學校，並須於事後補交請假信或填寫學生手冊中的「本週家校通訊」欄告假。

3. 遲到、早退或自行接走學生

- 家長應儘量讓學生按時上課，如學生遲到，家長須自行送學生回校，並在接待處填寫返校時間，校務處會在學生出席系統上登記遲到紀錄。
- 為進一步建立學生守時的美德，遲到學生會收到一份《學生遲到通知》，請家長簽署及提醒學生準時上學，盼家校攜手合作建立學生守時的好習慣。

香港耀能協會羅怡基紀念學校

學生遲到通知

守時是良好的美德！盼望家校攜手合作建立學生守時的好習慣。

學生姓名：_____（_____班）
遲到日期：_____ 到校時間：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查詢：培育組

*請家長簽署後，交回給班主任存檔，作為給予學生操行等級的參考資料，謝謝！

- 如學生須早退，家長請先到接待處填寫「學生早退紀錄表」，填寫後方可接學生離校。
- 為學生安全起見，家長若於放學後自行接走乘坐校車的學生，須先通知班主任、致電通知學校或事先填寫學生手冊中的「本週家校通訊」欄申請，並請家長於離開時在接待處填寫「家長自行接走學生紀錄表」，在未辦妥手續前，切勿自行將學生帶離學校。

校車接送服務

本校校車服務覆蓋範圍甚廣，分別行駛葵涌、荃灣、青衣、荔景和九龍區。由於大部份學生行動不便，上落需時，故本校之校車接送服務必須得到家長之充份合作，方能順利運作，懇請家長注意下列事宜以作配合：

(一) 準時接送	● 為遵守交通規例及避免其他同學受到阻延，校車無法等候遲到之學生和家長。 ● 無論返學或放學，請家長提早五分鐘往候車地點等候校車。 ● 接車時家長若遲到，車長會於送畢全部學生後，將該名未有家長接車之學生送回學校，家長必須自行於下午 6：00 前到校接回學生。 ● 若校車服務延誤 10 分鐘，學校會致電通知家長。
(二) 接送學生安排	1. 為保障學生安全，每學年初學校會收集「接送學生家人資料」，請家長列明負責到校或到校車站接送學生的家人資料（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的成年人），父母亦需填寫資料，以便學校或車長作識別及聯絡之用。 2. 若資料有所更改，須儘快以書面通知學校。 3. 若家長提早/於下課時到校接學生離校，需到接待處填寫「學生早退紀錄表／家長自行接走學生紀錄表」作學校存檔。 4. 家長臨時要求更改當天上落地點（只限沿線已設立的車站）或接送人，方法如下： 事先以書面或寫手冊向本校申請，學校會視乎情況而作出安排； 家長以電話聯絡學校，須（1）經學校確認才能生效，以保障學生安全（2）當天下午 3：00 前通知學校，讓本校能有充裕時間通知車長有關調動。 5. 若學生臨時不乘校車返校及回家，請儘早致電通知本校。倘若已過辦公時間，可以電話錄音留言。
(三) 乘坐校車須知	1. 學生患病時，請留在家休息。 2. 車長/跟車教職員每天於學生上校車前，為學生量度體溫，如發現學生體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明顯呼吸道感染之病徵，車長/跟車教職員會請學生留在家中休息和不要回校，以保障該學生和車上學生及教職員的健康。 2. 家長須協助服務員扶抱子女上落校車。 3. 學生不可在校車上飲食。 4. 如遇突發事件影響接送時間，學校會儘快通知家長。
(四) 學生自行往返校車站	學校會按照學生的能力，訓練及評估學生自行往返上學的技能。 家長如有特別原因，要求安排學生自行往返校車站，可向學校作書面申請。家長提出申請前，應慎重考慮學生在路途上的安全問題。

家長駕駛車輛往學校須知

1. 在學生上課日，早上 8：50 至 9：10 和下午 3：50 至 4：05 是停車場繁忙時間。為顧及學生安全，除校車及復康巴外，所有車輛請勿在該時段進出本校停車場和停泊在消防通道。
2. 若家長在非繁忙時段駕車進入停車場接送學生，請在 15 分鐘內完成及駕車離開學校，以免阻塞通道，否則須依照項目 3 的處理程序。
3. 若要停泊車輛在學校，駕車進入停車場前，請先向接待處查詢學校是否有空置訪客車位和填寫簡單記錄，由本校指示停泊位置。停泊期間，駕駛者必須留在學校範圍。
4. 避免將車輛停泊或阻塞消防通道。
5. 校園地方狹窄，請小心駕駛。
6. 學校不會負責因家長使用停車場而引致的損失。如家長因泊車而引致學校有所損失，該家長需承擔責任及賠償。
7. 如有任何個別需要，請先與校務處聯絡，以作安排。

有關學生繳費方法

為確保學生每月之繳費能準時及準確交收，減少行政、遺失或失竊的問題，以下為學生繳費之類別、方法及須注意之事項：

1. 學校收取的費用

（例如：車費、膳費、雜費、自編課業費、活動收費等）

學校已和家長安排每月繳費的方式（自動轉帳或銀行入數），以銀行入數的家長，須於入數後交回入數紙正或副本。

部分費用或須收取現金，請留意有關通告的特別安排。班主任收到學生交來的現金後，會紀錄在學生手冊「本週家校通訊」欄內，以確認收妥費用。

2. 學校代其他公司或機構收取的費用

（例如：書本、復康器材、捐款等）

這些款項，不屬於學校的收費，故此不會透過自動轉賬代收。家長請留意有關通告所列明的安排，一般方法如下：

- a. 以劃線支票繳交；或
- b. 用付款袋妥善放好繳交，註明姓名、班別及用途；或
- c. 以銀行入數方式繳交，然後交回入數紙正或副本

3. 家長如未有依循指定/要求的繳費方式繳交款項，學校或會退回所繳款項，並通知家長本校要求之繳交方式，請家長按要求繳交費用。

學校收費項目

1. 校車收費

- a. 日常乘坐校車月費：按月收取（共 11 期費用，8 月份不用繳交），由每月 1 日至 15 日開始接受服務，收取全費，16 日或以後開始接受服務則收取半費。
- b. 校車收費模式，主要以路程長短計算收費，分別把固定路線和非固定路線分為五區和六區收費，並每年按營運費用檢視收費水平。本年度的收費詳情如下：

固定路線：即為上課日乘車往返學校及居所的路線，共分 11 期收費

分區 (距離)	區域	收費
第一區	葵涌(包括荔景、荔瑤和華荔村)	\$380
第二區	荃灣(包括象山、二坡坊和石圍角)、青衣、美孚	\$550
第三區	荔枝角、長沙灣、深水埗、石硤尾、汀九	\$750
第四區	油麻地、旺角、大角咀、佐敦、尖沙咀	\$965
第五區	深井、馬灣	\$1,320

非固定路線：即為往返目的地及學校或居所的路線

分區	所屬區域					收費
第一區	葵涌	荃灣	青衣	美孚		\$27
第二區	荔枝角	長沙灣	深水埗	石硤尾	旺角	\$32
	大角咀	油麻地	尖沙咀	佐敦	汀九	
	馬鞍山	沙田				\$32+\$5(+隧道費)
第三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黃大仙區	深井	\$37
第四區	大埔區	北區				\$43+\$5(+隧道費)
	灣仔區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第五區	元朗區	屯門區				\$48
第六區	馬灣	東涌	機場			\$53+\$5+\$5 (+隧道及過橋費)

- 使用非固定路線服務之準則：
 1. 學校安排之各項學習活動、課外活動、週末及長假期活動；
 2. 學校建議進行的治療，例如：訂造復康用具、學童保健等；
 3. 是項服務專為學生而設，經學校同意後，家長或陪同者方可乘搭校車，但需每程收費。
- 收費及退款原則：
 1. 每次收取車費，以來回程計算，不設單程收費；

2.學生當天因病未能使用已預先安排的校車服務，該生仍需繳付該程車費。
倘若學生於使用校車服務至少一個上學日前，以書面或致電通知學校因病未能出席，並在事後向學校呈交醫生信，則毋須繳付該程車費。

● 豁免收費：

- 1.本校應外界邀請學生出席代表學校的活動；
- 2.該活動獲資助或津貼車費；
- 3.本校邀請家長擔任義工，協助學校進行活動，可豁免家長該程車費。

2. 膳費

每餐收費 16 元，每月以實際上課日計算。

3. 堂費

凡「學制身份」屬於高中班級（中四至中六）的學生，每年須繳交堂費 300 元，分 10 期（9、10、11、12、1、2、3、4、5、6 月）繳費，每期 30 元。

4. 自編課業收費

每學年分兩期收費，調適課程及綜合課程班級每期費用 150 元，主流課程班級每期費用 125 元。

5. 雜費

每學年分兩期收費，每期費用 110 元，不設發還。

備註：

以上第 4、5 項收費以每學期計算，分上下學期繳交。
上學期 9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開始接受服務，收取全費；
11 月 16 日至上學期完結期間開始接受服務，收取半費。
下學期開學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開始接受服務，收取全費；
4 月 16 日至下學期完結期間開始接受服務，收取半費。

退款手續

如學生因病或手術入院留醫，達指定日數，而家長以書面通知學校，經批准後，會退還告假期內已收取的款項，安排如下：

- 連續七個上課天或以上的病假，方會退回膳費（以餐數計算）。
- 連續半個月或以上的病假，方會退回車費。即病假為半個月以上而未足一個月，退回半期車費；病假足一個月，退回一期車費。
- 由於學校在每月的二十日將下月份的自動轉帳支費細項交到銀行，因此若家長在此日期之後遞交請假信者，下一個月份的收費會照常由銀行過戶，而多收的膳費及車費需於下一次自動轉帳中減除或以支票形式退回。
- 若學生在該月二十日前提出符合以上準則的病假申請，則下一個月的膳費及車費轉帳會暫停。因此家長應儘早向本校申請病假，通知入院時間及復課日期，並儘量附上醫生紙或入院証明，以便學校作出相應的安排。

有關傳染疾病事宜

兒童染上傳染病的病假建議

傳染病	建議病假期
結膜炎（紅眼症）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桿菌痢疾*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其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水痘*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
霍亂*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白喉*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手足口病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
甲型肝炎*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4 天
流行性腮腺炎*	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 5 天
德國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7 天
猩紅熱*	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當的抗生素 24 小時後
結核病*	按醫生指示為準
傷寒*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病毒性腸胃炎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
百日咳*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以上建議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亦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須以其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法例規定，標有*號的傳染病屬表列傳染病，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

預防傳染性疾病的措施

一些傳染病如流感、呼吸道疾病、水痘、諾如病毒及手足口病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為保障學生健康，本校會定時清潔消毒校園，我們亦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需要提醒學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重點如下：

-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儘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儘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退燒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子女受腸病毒 71 型感染，應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才回校上課。
- 如子女有不適或需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更有效地進行。
- 遇有子女在校不適，本校會通知家長接回學生，並盡早求診。
- 為子女提供紙巾、口罩備用，用後亦需妥善棄置。
- 提醒子女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勤洗手。
- 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量度體溫，記錄並簽署在體溫記錄表上，記錄表每天由子女交回學校。

學校防蚊工作及預防登革熱事宜

登革熱是於夏天流行的疾病，並由過濾性病毒引起，這病毒只能透過蚊叮傳播。由於現時沒有任何疫苗能有效地防禦登革熱，因此，防止蚊子滋生及避免給蚊子叮咬是最佳的預防方法。

1. 本校已採取下列防蚊措施，加強防蚊的工作：

- 每星期在所有沙井、渠口倒蚊沙防蚊；
- 每星期按食環署發出的「學校滅蚊週記」計劃檢查表，巡查校舍，特別留意排水渠、沙井、花盆底是否有積水；
- 服務員每天清理花園、水渠、落葉及垃圾，以防渠道淤塞及積水；
- 已安排有關公司，定期進行滅蚊蟲控制服務；
- 在大堂安裝了滅蚊器；
- 按需要致電食環署巡查校舍及鄰近山坡。

2. 家長配合的措施

- 家長請於上學前為學生身體外露的部份塗上適合的驅蚊藥物，如驅蚊劑、驅蚊貼；
- 學生如要出外，請儘量讓學生穿長袖衫及長褲。

藥物處理注意事項

為確保藥物安全交收及盡量避免學生接觸藥物的機會，請家長留意以下措施，以保障學生安全。藥物包括經醫生處方的短期服用藥物及長期補充服用藥物。所有藥物須由香港註冊西醫處方，本校不會協助學生服用成藥或中藥。藥水樽、藥丸袋需有清楚藥物標籤，列明藥物資料、學生姓名、日期，以免錯服藥物。

藥物交收程序

1. 若需要校護協助學生服用藥物，家長必須寫手冊或致電通知校護。

2. 校方收取藥物

- 坐校車回校的學生：

於學生登車時，請家長直接將藥物交給跟車教職員，到校後由跟車教職員交給校護。

- 坐復康巴回校的學生：

請將藥物放在書包的通告袋，下車時由校護收回護理室，或由班主任在班務時段收取。

- 自行回校的學生：

學生回校後立即由家長/照顧者/學生將藥物交給校護。

3. 校方交回藥物給家長或學生

- 坐校車回家的學生：

到站頭時：

- 由跟車教職員將藥物交回接學生的家長或照顧者。
- 學生若自行回家，在下車前由跟車教職員將藥物放回書包。

- 坐復康巴回家的學生：

由校護在學生上復康巴前，將藥物放回學生書包帶回家。

- 自行回家的學生：

- 學生放學時，由家長/照顧者/學生到護理室向校護取回藥物。
- 若學生在校護下班時仍需留校，其藥物會交接待處的教職員，待學生離校時將藥物放回學生書包帶回家。

護士不在校時派藥及個人護理安排

本校仍會維持必須的護理工作，派藥程序會由專責人員負責。本校不會處理下列護理程序：胃造口餵奶或餵藥、驗血糖等，會個別與家長聯絡，再作安排。本校已有既定指引處理上述情況，以確保同學安全及得到必須的護理。

學生送院安排

為了學生的安全著想，倘若學生在校內跌倒、發生意外或身體不適，學校會即時致電通知家長及按情況召喚救護車將學生送往就近醫院作詳細檢查。根據現時本港消防處救護車服務之指引，救護車會按本校所屬地區把學生送往荃灣仁濟醫院。

倘若學校未能即時聯絡家長或家長未能即時到校，為了學生安全，學校會按學生情況及指引，召喚救護車將學生送往仁濟醫院檢查。

如學生於送院安排上有特別需要，例如：需帶備特定文件或送往其他指定醫院等，必須先按照消防處救護車服務的要求完成既定程序，學校才可以協助作出特別安排。

學生在校弄污衣物的處理

若學生在校弄濕或弄污衣服，學校會先借清潔衣服給學生穿上，請回家後清洗乾淨，並務必交還學校。

若衣物被大量糞便沾濕，無法清洗（尤其內衣褲），本校會按情況丟棄衣物，並通知家長。

學童/牙科保健計劃

學生健康服務

衛生署每年為全港中小學生提供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的目的是促進及維持學童的身心健康。此項服務是根據學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而提供一項以促進健康，預防疾病為主的免費綜合服務，範圍包括體格檢查、健康評估、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活動。

每位參加的學生會獲安排到一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普查。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是根據學校的地理位置而編派。本校的指定中心是九龍灣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衛生署每年為全港十八歲以下學生提供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兒童齒科醫生的監管及指導下，受過專業訓練的牙科治療師為學童提供妥善悉心的口腔護理。家長只須繳交港幣三十元，子女便可享有由該年十一月至翌年十月為期一年的牙科保健服務。本校的服務中心為下葵涌學童牙科診所。服務包括：

- 口腔護理輔導－培養學童自我照顧的能力
- 詳細口腔檢查
- 以預防為本的治療如：洗牙、在牙齒表面塗上「牙紋防蛀劑」等
- 基本的治療，如補牙、脫牙……等
- 急症服務

如需更詳細資料，歡迎致電兒童牙科保健服務熱線 2928 6132。（上述資料摘錄自『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單張）

本校於每學年初均會派發上述保健服務之表格供家長申請，詳情可向校護查詢。

❧ 吞嚥及餵食安全指引 ❧

- 給予子女充分時間進食；
- 確保子女在看顧下進食；
- 提醒子女先把食物咬碎才吞嚥；
- 如食物太大件，應協助預備至子女可以安全進食的大小；
- 進食時避免說話或大笑；
- 進食時減少環境滋擾，如電視和嘈吵的聲音；
- 保持良好的進食姿勢、維持良好坐姿，避免躺著進食；
- 以下為容易導致鯁塞的食物類別，請家長特別留意，避免讓學生帶回校進食：
 - 黏膩食物，例如：月餅、年糕、糯米飯、糰、麻糬、軟糖、湯丸
 - 混雜質地的食物，例如：湯飯、有不同食材的粥、角仔、糖水
 - 體積較大的食物，例如：丸類食物、提子、朱古力蛋
 - 較硬食物，例如：花生、果仁、硬糖
 - 滑身食物，例如：蒟蒻、啫喱
 - 有核的水果，例如：車厘子、龍眼、荔枝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吞嚥困難的資料，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elderly.gov.hk/tc_chi/common_health_problems/stroke/swallowing.html



❧ 「健康飲食在校園」 ❧

本校每年會繼續參加由衛生署舉辦的「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透過建立良好的飲食文化及加強營養教育等策略，改善學生的飲食習慣，讓他們得以健康成長。

請家長參照衛生署的《學生小食營養指引》，為子女預備 3 低 1 高（低脂肪、低鹽、低糖、高纖維）及新鮮的小食在小息時進食，包括：白麵包、全麥麵包、提子包、烱粟米、烱雞蛋、烱番薯、穀麥餅乾、新鮮水果、低脂奶、低糖豆漿等。而每五個上課天計不多於兩次帶回校的小食包括：含低脂低糖低鹽的蛋糕、穀物類和餅乾、純果汁、全脂奶等。詳情可參考健康飲食在校園網址：www.eatsmart.gov.hk



若學生有需要帶備小食回校，請家長選擇健康又不易導致鯁塞的小食，並按學生需要帶備合適的份量，不宜過多，以免造成浪費。

✂學生課本和學材、學習活動及學業評估✂

學生課本和學材

本校學生的學習課本和學材大致上分為兩類，一類為可在坊間購買的課本和學材，另一類為本校老師為學生設計的校本學習材料。

坊間課本和學材：本校會分別在上下學期發出通告，通知家長詳情，請家長留意相關通告。

校本課程學習材料：學材會按教學進度派發，學生會一邊學習，一邊收到學材。

學習活動

為配合及推動「全方位學習」，本校會為學生安排有益身心的活動，而配合學習單元及課題的課程活動更是不可或缺。

學習活動是課堂學習的延伸，目的是為學生提供實際情境來學習。學生除了在課堂學習有關的知識外，更可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環境，作實地學習及實踐所學。

校內學習活動：本校一般會通過手冊的「家校通訊」欄通知家長，家長必須簽閱手冊。

校外學習活動：本校會派發通告，家長必須在截止日期前簽閱通告。如未能取得家長的簽署同意，學生便不能參與外出活動。

因每個活動的目的不同，帶備物品亦不盡相同，請留意手冊「家校通訊」欄和通告內容，並按指引督導子女帶備有關物品出席學習活動。

學業評估

學業評估方面，老師會通過課堂的觀察，對學生的學習表現進行初步的評估，並會定期進行階段性評估，以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老師會把學生的學習表現記錄在學習報告上；此外，部份班別和科目還會通過默寫、測驗、考試等來評核學生的整體表現，並會將學生的整體表現記錄在學習報告上，作為學生在整學期學習上的一個綜合評核報告。學習報告會於上下學期的家長日派發，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取及簽閱，並與教師及治療師交流子女的學習情況。

1.課業的作用及目的

- 把學習延伸至家庭生活中，提供機會使學生於生活中實踐及練習所學知識、技能和態度，以鞏固所學；
- 協助學生有計劃地運用家居的時間學習，建立自學能力；
- 讓學生透過課業了解自己學習的強項與弱項，從而謀求改進；
- 幫助教師和治療師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能力和成績的差異，從而調整教學及治療進度和方法；
- 可作為評估及回饋的工具，以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及效能；
- 讓教師檢討教學目標能否達到、教學法是否有效，從而改善教學；
- 讓家長了解學生學習表現，家校合作，共同幫助學生改進學習。

2.家長在學生家課上的配合

家長的角色

家課在學生學習過程中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家長在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研習技巧和習慣的過程中，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家長若能配合「家課小錦囊」的建議，將有助發揮家課的效益。

家課小錦囊

- 固定時間：安排固定時間完成課業，協助子女建立主動完成課業的習慣；
- 適當環境：儘量為子女營造適當的環境（如較寧靜或較少受到滋擾的環境）；
- 培養子女檢視手冊家課表的習慣，用✓號標示已完成的家課，協助子女學習妥善管理自己的事情；
- 鼓勵子女努力嘗試，不懂做的主動問，家長可適時指導學生思考方向而非提供正確答案。學生的答案錯了不用緊張，老師可藉此了解同學不懂的部分及原因。
- 細閱學生手冊和批改後的課業，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和需要；
- 與教師和治療師保持聯絡，互相了解學生的學習環境、學習態度、進展和需要；
- 多給予肯定和讚賞，在欣賞下學習的信心和動機會變得更高。

課外活動的安排及須知

1. 不論學生是否參加活動，家長須在通告內所註明日期前交回回條及費用(如適用)。
2. 於活動期間，若學生身體有任何不適或受傷，根據消防處救援車服務之安排，將送往活動地區所屬的醫院。
3. 學生不論任何原因缺席，所有預支的入場費和膳費等仍需繳交，車費則按「收費及退款原則」處理。
4. 請家長預早 5 分鐘在站頭等候校車，如因交通情況致校車延誤，可致電學校查詢，敬請家長耐心等待。
5. 為了提升學生的自理能力，學校會安排高年級學生自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活動地點，故學生需自備足夠的金錢或已增值的八達通卡。
6. 學校於一些親子活動會邀請家長一起參與，如家長回覆參與活動，請準時出席。若當天無法出席，請盡早通知本校，以便調配人手照顧學生。
7. 根據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為確保學生安全，如天文台已懸掛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學校應取消所有戶外活動(例如旅行、香港殘疾人士田徑錦標賽、校本運動會、衝浪、宿營及騎馬等活動)。以下是有關特別天氣下，戶外及室內活動的最新安排：

天氣情況	戶外活動	室內活動
風暴/熱帶氣旋	一號戒備信號或以上均取消活動	一號戒備信號:天文台及教育局並無任何特別預告，活動如常舉行
		三號或以上強風信號均取消活動*
暴雨警告	任何程度均取消活動*	紅雨或黑雨取消活動*
雷暴警告	取消任何戶外活動*	活動如常舉行
寒冷天氣警告	因應地點及天氣情況而決定是否取消	
酷熱天氣警告		
空氣污染指數		

備註：*若警告訊號在活動期間才懸掛，學校會盡快安排學生前往最近的安全地點暫避，並妥善安排學生回程。

操行等級指引

學生的操行應包括以下範疇：

一. 禮貌

例如： -對教職員和同學都有禮貌
-表現合宜的待人接物禮儀

二. 責任感

例如： -自己的事自己做
-交齊功課、盡力做治療
-按時完成各項工作，不須教職員經常督導，
有需要時作清楚交代及跟進

三. 服務

例如： -樂於助人
-用說話鼓勵/提醒同學
-盡力履行所承擔的職務

四. 誠信

例如： -守信用
-誠實

五. 合群

例如： -樂於與別人分工合作
-尊重不同的意見

六. 考勤

例如： -每天準時上課
-不會無故遲到早退
-不會無故缺課

取得「甲級」的學生：表現優異

取得「乙級」的學生：表現滿意

取得「丙級」的學生：表現尚待改善

取得「丁級」的學生：表現必須改善

1. 操行等級註解： 甲 - 優異 乙 - 滿意 丙 - 尚待改善 丁 - 必須改善

✂學生獎勵計劃✂

我的學習目標

為協助學生了解和實施他們的個別學習計劃，學校每年會舉行全校參與活動「我的學習目標」計劃。目標是照顧學生學習差異，拔尖保底，盡展所長。應用引導式教育原理，確保學生在學校生活日程內，按預期計劃改善學習。「我的學習目標」計劃會定期以單元的形式進行評估。學校團隊按學生的基本學習能力、共通能力，以及治療方面等目標，為學生設計適切的個人目標。計劃開始時會與由教職員與學生討論落實目標的方法。學生在課堂及日程活動中完成「我的學習目標」可累積簽名或分數，表現佳的學生在單元完結後獲得獎勵。鼓勵學生達成目標，學以致用。

學年終結獎勵

每個學期結束時，本校就學生於各方面的表現頒發不同之獎項以茲鼓勵。獎項包括有勤學獎、進步獎、品行獎、服務獎、優異生獎及治療表現獎等。

其他機構獎勵

本校每年亦會留意外界機構舉辦的各項獎勵計劃，如認定個別同學之表現符合申請某些獎勵計劃或獎學金之要求，本校便會推薦及協助其申請，讓同學們的努力得到各方面的認同和嘉許。

✂圖書借用✂

為推廣閱讀風氣及實踐從閱讀中學習，本校圖書館會定時開放，讓學生借閱書籍、瀏覽電子書及使用圖書館設施。此外，圖書館亦鼓勵學生每星期或長假期借圖書回家閱讀。近年，圖書館引入了電子閱讀平台，學生可透過平台在家閱讀電子書。為進一步鼓勵學生多閱讀，圖書館推行閱讀獎勵計劃，藉此提升學生的閱讀量及興趣。

閱讀圖書後，學生要簡單介紹圖書內容，或完成報告，讓老師了解在家閱讀的情況。部份學生更會在早會或班中向同學介紹自己所閱讀的書本，令學生有機會練習匯報技能，從而訓練其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

圖書館設晨讀、午讀及課後閱讀時段（請參考該學年開放時間表）。學生每次可借三本圖書回家，為期二星期。

🔗復康用品及器材借用🔗

為避免校內復康用品過度損耗，學校只會在不阻礙在校學生的情況下借出復康器材供學生在家使用：

- 非上課日子，如週末、長假期（聖誕、農曆新年、復活節及暑假）
- 已訂購復康用品但器材未運到港
- 因手術或健康情況有變，學生需於過渡期使用某一復康用品

凡學生借用器材，必須於「借用表」上簽署，同意如器材損毀，照價賠償。

🔗學生訂造矯型器具安排🔗

1. 預約醫院義肢及矯型部服務

- 本校物理治療部可協助學生向仁濟醫院及九龍醫院的義肢及矯型部門預約日期，訂製矯型器具。
- 家長如希望協助預約日期，務必在子女到醫院覆診時，請醫生簽發訂造所需矯型器具的轉介信，再交予本校物理治療師協助處理。

2. 安排賽馬會復康座椅服務中心服務

本校物理治療部可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前往賽馬會復康座椅服務中心訂製合適座椅。

學生使用資訊科技器材

現今資訊科技發達，學生可能需在課堂、餘暇及校內外活動使用資訊科技器材學習（例如手提電話、手提電腦、MP3、電子書及數碼相機等）。若學生有需要帶備資訊科技器材回校，請家長以書面向學校申請。一般批核原則為有助學生學習、保障其他學生的私隱及不妨礙學生與其他同學進行活動。學生所攜帶的資訊科技器材，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學生需自行負責。

為加強學生自律守規的精神，學生需於每年學期初細閱及簽署《學生使用資訊科技器材守則》，並承諾會遵守所有守則。

學生使用資訊科技器材守則

(一)目的：

1. 建立專注學習的習慣
2. 善用餘暇進行社交活動
3. 保障個人私隱
4. 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回校

(二)我會遵守以下守則：

1. 如因學習需要而要使用資訊科技器材，我會請家長以書面向校方申請。
2. 未經校方批核，我不會於在校時間、乘搭接載車輛時及參加校內外活動時使用資訊科技器材作非學習用途。
3. 我明白需得到校方批准後才可使用申請的資訊科技器材。
4. 我明白若被發現使用獲批核的資訊科技器材作學習以外的用途，校方可即時終止使用的安排。
5. 我會自行保管獲批准使用的資訊科技器材，如有損毀或遺失，我會自行負責。
6. 我明白經校方借予用作學習用途的資訊科技器材，必須經由教職員借用，並於用完後即時交還教職員。
7. 學校旅行和聖誕聯歡會可攜帶資訊科技器材拍照。我明白如使用資訊科技器材作拍照以外的用途，校方可即時終止使用的安排。

(三)我明白如違反以上守則，需承擔以下後果：

1. 教職員會向我發出口頭警告，提示我收好資訊科技器材，我應合作並立即聽從指示收好相關器材。
2. 我會合作聽從輔導員的指示進行反思活動：

違規次數	後果
第一次	1. 收到口頭警告 2. 與輔導員面談半小時

	3. 輔導員會與我討論違反守則的嚴重性和影響，我需反思如何避免再犯，並承諾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和善用餘暇 4. 輔導員會檢視我的反思情況，如有需要可能要我交一份反思文章或圖畫 5. 違規事件會通知班主任及培育組，並作紀錄
第二次	1. 收到口頭警告 2. 與輔導員面談半小時 3. 輔導員會與我討論違反守則的嚴重性和影響，我需反思如何避免再犯，並承諾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和善用餘暇 4. 輔導員會檢視我的反思情況，如有需要可能要我交一份反思文章或圖畫 5. 違規事件會通知班主任及培育組，並作紀錄 6. 培育組會把違規事件通知家長 7. 如我表現不合作，操行會被降級至「丙」級或以下
第三次	1. 收到口頭警告 2. 與輔導員面談半小時 3. 輔導員會與我討論違反守則的嚴重性和影響，我需反思如何避免再犯，並承諾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和善用餘暇 4. 輔導員會檢視我的反思情況，如有需要可能要我交一份反思文章或圖畫 5. 違規事件會通知班主任及培育組，並作紀錄 6. 培育組會把違規事件通知家長，按需要約見家長進行面談 7. 操行會被降級至「丙」級或以下 8. 如我表現不合作，我需再接受維期更長的輔導

以上的守則，是我(學生姓名)_____與各教職員協商的成果，我會竭盡所能，實踐自律精神，遵守使用資訊科技器材的守則。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書簿、車船及上網費津貼計劃

一般資料

學生資助處為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以下各項資助計劃：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私立學校而經濟有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津貼，以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各中、小學校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 **上網費津貼計劃**是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或修讀全日制毅進文憑課程或職業訓練局全日制相關課程而經濟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津貼，以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合資格的家庭不論子女人數多寡，將獲發以家庭為單位的定額現金津貼。

申請程序

有意在新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新申請人應根據申請指引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完整的證明文件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處。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表格，申請亦可網上經「學資處電子通」提交，詳情可到www.wfsfaa.gov.hk/sfo 瀏覽。除獲學生資助處批准外，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或母，他必須每年為其所有子女遞交一份資格評估申請。

家長如對申請上述津貼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學生資助處（2802 2345）或與本校社工聯絡。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全方位學習把學習空間從課室拓展到其他環境，強調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以掌握單靠課堂學習難以達到的學習目標。學生從體驗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掌握的技能及培養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有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

教育局於 2019 年初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由 2019/20 學年起提供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讓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申請，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符合以下資格的學生可以申請資助：

1.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正接受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全額津貼」

若非上述資格的學生，但仍因經濟困難理由不能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家長可向本校社工查詢酌情資助的可能性。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每學年，教育局都會撥款資助在該學年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合資格的學生家長可在學期初，主動向學校提交由學生資助處發出該學年的「申請結果通知書」或「資格證明書」。

由於該資助以每一學年為計算年期，因此家長應在該學年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若家長未能在有關學年內向學校提供所需的資格證明，學校則未能協助家長申請在校午膳津貼，及退回已繳交的午膳費用。

家長如對申請上述資助有任何查詢，可致電與本校社工聯絡。

⌘預防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及指引⌘

政策

- 1.本校致力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為員工和服務使用者（包括學生及家長）提供平等機會。而性騷擾是歧視的一種，實屬違法行為，本校絕不容忍性騷擾或任何涉及性的冒犯行為於校內發生。由於性騷擾侵害了被騷擾者的人格尊嚴，本校定必嚴肅處理，以締造一個尊重他人、兩性機會平等、以及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服務環境。
- 2.本校備有一套預防及處理性騷擾的一般守則及指引，而該指引同樣適用於所有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包括學生及家長）。所有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包括學生及家長）都應該了解是項政策。本校員工如有抵觸本校政策，可能會被紀律處分或提交平等機會委員會及警方處理。

處理性騷擾程序及相關資料可瀏覽本校的網頁(家職會\資訊)

<http://www.bmkms.edu.hk/E03.asp>

⌘學校處理投訴指引⌘

本指引提出學校處理投訴的原則及採取的有關程序和安排，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處理投訴。指引適用於處理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以任何合理的途徑及方式，包括以郵遞、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身提出以下與學校有關的投訴。

處理投訴原則、程序及相關資料可瀏覽本校的網頁(家職會\資訊)

<http://www.bmkms.edu.hk/E03.asp>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途徑✂

家校溝通和合作至為重要，以下我們提供一些家長「常用」及「可以使用」的方法與本校聯繫，希望各位家長可以多一點抽空與我們分享及討論子女的學習和成長需要。

1. 每天簽閱「學生手冊」裏記錄子女的家課表及簽署，並透過「請假/學校家長通訊欄」與學校互通消息及聯繫。
2. 學校派發之通告，通常較為詳盡，請家長細心閱讀及依據通告內之指示處理回條並在截止日期前簽回。如有疑問，請與有關教職員聯絡。
（逾時繳交之回條，本校概不辦理。）
3. 若學生的地址或電話有更新，請盡快通知班主任。
4. 家長可透過電話或親身約見本校各部門同事以進行查詢或表達意見。然而因為日常課節及治療時間之限制，家長未必可以即時與教師或治療師取得聯絡，故家長可以留言待覆。
5. 本校教職員將定期進行家訪以瞭解學生之家居生活情況及與家長作出交流。**家長如有需要亦可主動邀請相關教職員作家訪，以加強彼此的認識及接觸。**
6. 於每個學期終結時安排家長日，讓家長與教師、治療師、社工、護士及教育心理學家分享及交流子女之學習進度、個人成長及發展等，家長務請儘量抽空出席，或與本校另約時間商談。
7. 本校定期向家長發出「持份者問卷」，以收集家長對學校整體服務之意見及滿意程度，作學校自評工作的參考。
8. 歡迎家長通過學校網頁瀏覽學校最新資訊，亦可透過電郵與本校教職員聯絡。
9. 家長可透過家長教職員會之委員代為反映意見及查詢，學校亦可藉教會委員發放學校最新的近況或教育局的資訊等。學校鼓勵家長遇有疑問或意見，可儘早與本校作雙向溝通，以促進家校坦誠合作，尋求建設性的服務改進和更積極的家長參與。

家長義工須知

感謝家長義工到校協助教職員教導/訓練學生或進行活動。以下是有關程序及注意事項。

家長義工安排的程序:

1. 於學期初派發通告邀請家長參與「家長義工獎勵」計劃。
2. 會按家長意願及學校的需要，而安排家長協助活動的類別。
3. 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社工。

注意事項:

為了讓家長義工順利協助工作，以下是一些溫馨提示:

1. 請先在學校接待處登記，領取及配戴「家長義工」證，才到活動地點擔任義工。
2. 請逗留在服務的地方，並讓學生在安靜的環境學習及進行治療，請避免使用手提電話。
3. 為保障學生私隱，請勿與任何學生拍照或錄影。
4. 請準時出席，並盡力協助活動。
5. 如因事早退或未能出席活動，請儘量在活動前通知負責的教職員，以便安排其他人手協助活動。
6. 為確保學生安全，避免給學生食物。

✂照顧者留校申請✂

若家長希望安排外傭、監護人或家長定期留校照顧學生/協助學生上課或做治療，可聯絡班主任或社工向學校申請。

若申請獲批准，請家長提示照顧者遵守《到校須知》事項：

1. 依從教職員指示。
2. 為確保學生安全，不能給予其他同學食物及飲料。
3. 避免在校使用電子器材，如：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等。
4. 在看顧學生或協助活動時，宜專注負責的工作。
5. 衣着端莊及注意職業安全。
6. 請保持安靜，特別在早會及集會時段。
7. 請勿自行使用學校的設施及器材。
8. 為保障學生私隱，請勿與任何學生拍照及錄影。
9. 與被照顧者及其他學生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10. 在學校指定的地點午膳及休息。

✂家長參與的學校活動✂

每年學校均會安排各類型的活動供家長或家庭參與，本校鼓勵家長踴躍參加，活動內容大致如下：

	內容	日期*
1.	家長專題講座/工作坊	一般每兩個月舉行一次
2.	家長教職員會就職典禮暨周年大會	在聖誕聯歡會當日同時舉行
3.	學校旅行	每年舉行 1 次
4.	田徑運動會	每年 11 月或 12 月舉行
5.	家長聯誼活動（生日會）	每年舉行 2 次，在 6 月及 11 月舉行
6.	聖誕聯歡會	每年 12 月聖誕假期前舉行。
7.	新春團拜	農曆正月舉行
8.	聯校遊戲日/校本運動會	此兩項活動輪流隔年舉行，在 2 月至 4 月舉行。

以上活動均會派發通告給家長，請家長細閱，活動日期以通告作準。

校曆表

2022/23 年度上學期

月份	週次	日期							提 要	培育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 月	一					1	2	3	1/9 上學期開學日 12/9 中秋節翌日假期	同心互信 關愛共融
	二	4	5	6	7	8	9	10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	25	26	27	28	29	30			
十 月	五							1	1/10 國慶日 3/10 三校教職員專業發展日 4/10 重陽節假期 21/10 校本教職員發展日 24/10-28/11 測驗月	同心互信 關愛共融
	六	2	3	4	5	6	7	8		
	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	30	31							
十一 月	十			1	2	3	4	5	3/11 旅行 4/11 旅行後假期	同心互信 關愛共融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四	27	28	29	30					
十二 月	十四					1	2	3	20/12 聖誕聯歡會 21/12-2/1 聖誕節及新年	同心互信 關愛共融
	十五	4	5	6	7	8	9	10		
	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月	十九	1	2	3	4	5	6	7	3/1-16/1 高中主流班考試 6/1-16/1 初中主流班考試 10/1-16/1 各班考試 17/1-20/1 試後活動 23/1-31/1 農曆新年	同心互信 關愛共融
	廿	8	9	10	11	12	13	14		
	廿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三	29	30	31						

學校假期

特別假期

教職員發展日

特別事項

大型活動

校曆表

2022/23 年度下學期

月份	週次	日期							提 要	培育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月	一				1	2	3	4	1/2 下學期開學日 24/2 上學期家長日	尊重互勵 和諧共勉
	二	5	6	7	8	9	10	11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26	27	28						
三月	五				1	2	3	4	13/3 第二次校本教職員發展日 20/3-21/4 測驗月	尊重互勵 和諧共勉
	六	5	6	7	8	9	10	11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九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九							1	5/4-15/4 清明節及復活節	尊重互勵 和諧共勉
	十	2	3	4	5	6	7	8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五月	十四		1	2	3	4	5	6	1/5 勞動節假期 2/5 或 3/5 TSA 小三視聽及說話評估 5/5 TSA 小三視聽及說話評估(後備日) 9/5 或 10/5 TSA 小六視聽及說話評估 12/5 TSA 小六視聽及說話評估(後備日) 26/5 佛誕假期	尊重互勵 和諧共勉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八	28	29	30	31					
六月	十八					1	2	3	5/6-16/6 高中主流班考試 7/6-16/6 初中及小六主流班考試 12/6-16/6 各班考試 7/6-8/6 TSA 小三及小六紙筆評估 12/6 TSA 小三及小六紙筆評估(後備日) 22/6 端午節假期 23/6 學校特別假期 26/6-29/6 試後活動 30/6 聯校遊戲日	尊重互勵 和諧共勉
	十九	4	5	6	7	8	9	10		
	廿	11	12	13	14	15	16	17		
	廿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廿二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廿二							1	1/7 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3/7-7/7 試後活動 4/7 聯校畢業典禮(5/7 為後備日) 12/7 下學期家長日 13/7-31/8 暑假	尊重互勵 和諧共勉
	廿三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八月		30	31							
				1	2	3	4	5		/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校假期

特別假期

教職員發展日

特別事項

大型活動

✎家長備忘錄✎

學校以通告形式知會家長有關校務或活動安排。家長亦可記下重要事項或活動，以便依時完成或出席活動。

日期	事項

家長備忘錄

[illegible]